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流转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流转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土地征收、流转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内涉及的测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秦汉新城范围内土地征收与流转测绘、土石方量测绘、围墙定验线测绘、土地历史租赁核查测绘、保回迁面积量算与系统填报及专题图制作等工作内容。

二、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4.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6.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 GB/T 33176-2016;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三、合同金额及单价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预算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30.75 %确定项目结算单价，该单价为包含所有成本、税费、利润等的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具体单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定额单价 (元)	下浮 30.75% 后单价 (元)
1	土地征收、流转 拆迁测绘项目	包含图根控制测量、界址测量、权属调查、地籍要素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及图件编辑 及规划放线等工作	亩	700.00	484.75
2	土地历史租赁 问题核查	包含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核查、界址测量、面积量算及图件编辑等工作	亩	206.67	143.12
3	保回迁 面积量算及表格填写 项目	包含各种历年数据整理与套合、各种图形面积量算与统计及各种表格填写与系统上报	亩	28.00	19.39
4	土石方 量测绘	包含图根控制测量,野外特征点数据采集编辑,方量计算及图件编辑等工作	点	30.40	21.05
5	围墙验收及放 线测绘	包含现状围墙调查测量及图件编辑等工作	千米	10323.84	7149.26
6	专题图 制作	包含图件核查、坐标转换、各种矢量数据编制及图件编辑等工作	幅	2191.76	1517.79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开票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因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开票的，甲方付款顺延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若甲方对测绘结果无异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双方签订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结算总价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标准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出总价进行结算，即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4、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单办理据实结算流程，结算流程全部走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规的正式发票）。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预算执行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审核项目调查表格，图像资料等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4)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或有关的数据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组织针对该项目的阶段验收会议、年度成果评审会议等相关工作会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 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实施调查研究工作前必须提交具体工作方案, 该方案需通过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3) 及时准确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相关资料;

4) 可以适当安排项目的进度, 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的工作。无故不得拖延工作时间, 不得迟交工作成果;

5)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疑问时, 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6)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资料及成果数据对外泄露;

7) 应严格按照国家测绘规范、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要求实施项目, 保证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

8) 提供固定工作团队与人员, 并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 成果资料等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数据错漏的, 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对并重新出具成果; 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导致的, 双方协商解决;

10) 配合甲方做好针对该项目的阶段验收会议、年度成果评审会议等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

八、成果提交

1、在收到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成果报告提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成果报告提交份数：不少于一式3份，电子光盘文件（为可编辑的文件格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成果提交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应签订提交资料清单及该子项目的结算清单，作为后续项目付款凭证。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所应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罚款。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